《泰山感謝祭 抽萬點好禮》領獎信函

★ **中獎獎項：（請依實際中獎獎項勾選） ※若獎項勾選錯誤、主辦單位具有修改之權利。**

☐ 全聯福利中心 福利點數 50,000 點（價值 5,000 元）

☐ 全聯福利中心 福利點數 30,000 點（價值 3,000 元）

☐ 全聯福利中心 福利點數 10,000 點（價值 1,000 元）

★ **下列資訊攸關您的中獎權益，請務必填寫正確資訊**

中獎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1. 市內電話:	2.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兌獎人簽名處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福利卡實體卡背面卡號」或「PX Pay 全聯支付-福利卡管理」黏貼處 （**需有明顯且完整卡號**）												

兌獎方式：

- 請填妥後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福利卡實體卡背面卡號」或「PX Pay 全聯支付-福利卡管理」，於 2021/11/30(二)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信件寄回 10476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99 號 10 樓《泰山感謝祭 活動小組》收**，逾期視同放棄兌獎權利。
- 中獎者若未滿 20 歲，不論中獎金額多寡，除中獎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需另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協同辦理領獎及一切相關手續方能領獎，若未成年人無國民身分證者，須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待中獎者寄回所需之兌獎資料並經活動小組確認無誤後，[全聯福利中心福利點數]由全聯福利中心轉入之福利卡會員帳號內。
- 詳細活動辦法以活動網頁公布為準，活動服務專線 0800-079-080（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00，不含例假日）。

注意事項：

- 本活動僅限設籍於台澎金馬祖地區之本國公民始得參加，參加者不得以公司或機構團體名義，參加登錄之發票不得打入買方之統一編號，且不得為手開式發票。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品至海外地區之事宜。乙個獎品限單一個人領取，無法要求多人合併領取或申報。
- 領獎信函上所填寫之身份資料需和參加本活動之資料相同，所有兌獎憑證須經主辦單位檢核並以主辦單位審核為依準，若因地址或個人相關資料不完整，導致獎品無法運送或無法聯絡中獎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為新台幣 1,001 元(含)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並於次年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主辦單位將不再另外寄發紙本中獎所得扣繳憑單。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應自行負擔機會中獎所得稅，依法應預先繳納 10%稅金，得獎者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中獎者同意依台灣相關稅法規定繳納稅捐，並同意主辦單位得依相關法令代扣(繳納)相關稅捐。
- 獎品以實物為準，均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獎項之權利。
- 中獎人之福利卡會員資料應為真實，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之情事。如因福利卡會員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其他異常，導致中獎時無法通知或因此造成逾期領獎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無法要求補發或賠償；若福利卡有異常、遺失或註銷等其他情事，則視為消費者自動放棄領獎資格。
- 贈獎點數直接匯入提供之福利卡號，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開放指定匯入其它全聯福利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9661701，下簡稱泰山公司)就「泰山感謝祭 抽萬點好禮 活動」（下簡稱抽獎活動）辦理之，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謹請　台端務必詳細參閱：

一、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參照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040 行銷，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0 食品管理，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6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等。

二、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之類別(參照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132 未分類之資料 等。上述 台端之個人資料，資料來源除係泰山公司直接向 台端蒐集，並由 台端提供者外，另部份之 台端個資即姓名、住址、及連絡電話，泰山公司亦復向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聯公司）蒐集，而蒙全聯公司依法提供。

三、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台端倘屬中獎者，為供稅捐機關查核則本公司保存期間為永遠)、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泰山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以孰晚屆至者為準。

(2).地區：中華民國主權所及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臺、澎、金、馬等)。

(3).對象：泰山公司及其人員、泰山公司之關係企業及其人員、受泰山公司委託處理任何抽獎活動事務之「自然人、團體、公司、或法人」(下簡稱機構)及其人員、受泰山公司委託處理與前第一段目的有關事務之機構及其人員、泰山公司因抽獎活動所須交涉、申請、申報、及扣繳稅款之任何政府機關及其人員、泰山公司之業務委外機構及其人員、泰山公司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資料之機構及其人員、泰山公司為任何合作推廣之機構及其人員、其他與泰山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及其人員、依法對泰山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有任何調查權之任何政府機關及其人員、法院及檢察署及其人員。

(4).方式：任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任何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泰山公司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得向泰山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依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另泰山公司依法得向　台端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2).得向泰山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得向泰山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泰山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4).前三款之　台端請求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來函請寄：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99 號 10 樓，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感謝祭 活動小組》**收。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相關個人資料予泰山公司，惟若您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全，則本公司將無法對您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故除無法提供您有關抽獎活動之相關服務外，亦將無法允許您參加抽獎活動並視為放棄中獎權利，敬請見諒！